**國立嘉義大學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**

**無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**

**否**

**是**

**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**

**原則4個月內**

**涉嫌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**

1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

2.其他各類政府機關計畫

本校主動發現

具名檢舉

匿名檢舉

研發處簽請校長組成相關領域

3至5人之調查小組

調查結果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

具體事證

由學術審議小組提出處置建議移送

被檢舉人身分別管理單位處置

本校教師管理單位為人事室

本校學生管理單位為學務處

博士後研究人員與非本校學生之各類助理管理單位為研發處

處置建議經相關委員會處分確立

管理單位通知相關人員

結案

不予受理

結案